



烟台市莱山区锦绣小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校校舍安全管理，确保校园各类校舍和附属设施设备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1. 本制度所指的校舍是：学校的建筑物（如教学楼、办公楼、室外厕所等）；构筑物（如田径场、景石、假山、雕塑等）。

2. 学校校舍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成立校舍安全管理小组，把校舍安全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到人。

3. 学校对校舍委托有资质、资格的单位进行抗震、消防、抗水灾等相应的鉴定，鉴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经质检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要禁止使用，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拆除；鉴定为B、C级危房的必须经过维修加固，并验收合格后，方可观察使用。校舍安全使用年限期满的，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4. 学校坚持对校舍安全做到定期安检和常态安检相结合。学校定期安检至少安排四次：寒假开学前、五一长假中、暑假开学前、十一长假中。不定期检查包括如汛期前、冬季来临前的检查，上级安排组织的检查，学校自己组织的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学校日常的巡查。

5. 校舍管理员负责对校舍安全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向学校分管校长报告，学校立即做出处置决定。全校教职员工发现所辖范围校舍存在安全隐患，均应及时报告。要教育学生，如果发现隐患或疑似隐患，应

及时报告老师。

6. 每次校舍安全检查及整改必须有文字记载，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人，确保整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

7. 学校严格按照校舍设计规定的功能使用校舍，不得随意改变用途，不得随意改变内部建筑结构，不得随意改扩建，不得超负荷使用。改扩建和维修改造的校舍建筑，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建设部门的审批意见和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进行科学建设。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规划建设报批和工程招投标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勘察设计、建筑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监理；严格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制度。凡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改扩建校舍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委托有审查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8. 学校加强对校舍的检修和保养。经常保持校舍的通风、干净、整洁，要利用假期对校舍进行全面检修和保养。学校每年要根据校舍安全情况，制定维修计划，重点安排涉及校舍安全的维修项目。校舍重大维修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招标选择信誉好、质量优的公司施工。一般维修，要注意使用合格的材料，保证质量。

9. 加强用电、消防、避雷、特设的日常安全管理，对学校电器设备、电路、消防、避雷、锅炉、货梯等，每月检修一次。

10. 加强对学校公物管理，制定学校相关公物管理制度，培养师生员工爱护公物的习惯。

11. 学校建立规范的校舍安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或检测）的情况、重大安全隐患发现和处理、涉及安全的重大维修改造事项、发生校舍安全事故和处理情况。

12. 校舍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实施。

13. 使用校舍举行各种集体活动，应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事先必须制定并熟悉相应的安全预案，正确使用校舍。活动时，主办活动的负责人应当在场。如果发生问题，要负责按“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实施。